

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

九龍旺角彌敦道 750號

始創中心 12-18 樓

致：屋宇測量師 何進生 先生

日期：2010年 6月 25日

### 申請延期通知書

\* 命令編號：\_\_\_\_\_

\* 業主姓名：\_\_\_\_\_ (中/英文姓名請用正楷填寫)

\* 地址：新界青龍頭青山公路 100號 豪景花園

第 \_\_\_\_\_ 期 \_\_\_\_\_ 座 \_\_\_\_\_ 樓 \_\_\_\_\_ 室

\* 本人是該單位業主，現正處理及安排單位進行工程，延期原因如下：

(請  其原因或寫上其他延期原因)

現遵照命令清拆及恢復原狀工程，工程在進行中。

聘請認可人士處理，將進行計劃安排工程。

聘請註冊結構工程師處理，將進行計劃安排工程。

聘請註冊承建商處理，將進行計劃安排工程。

其他：

---



---



---

因此未能如期在60天內完成屋宇署命令的項目工程，現向 貴處申請延期多90天，  
請予諒解，懇請閣下批准，敬希回覆為盼！

\* 業主簽署：

---

收 據

日期：2010年 6月 日

\* 業主名姓：\_\_\_\_\_ (中/英文姓名請用正楷填寫)

\* 豪景單位： 第 \_\_\_\_\_ 期 \_\_\_\_\_ 座 \_\_\_\_\_ 樓 \_\_\_\_\_ 室 繳付 HK\$2 元正

法團聲明：

請注意，本法團只是代為提交延期通知書，但申請延期過程如遇上任何問題包括任何上訴或期限問題，本法團概不負責。

此表格BD1是為方便居民處理屋宇署命令申請延期之用，未經法團許可，不可以作其他無關用途。

法團印蓋：